

债券代码：149741.SZ

债券简称：21 天马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的
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1 天马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永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永茂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永茂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永茂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永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00 股，辞职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成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聘任成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成为，男，1981 年 12 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CVD/PVD 技术副理、Array 厂长，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Array 厂长、制造副总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为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

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为先生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为先生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为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7,700 股。成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联系人：李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联系电话：0755-36351068

传真：0755-86225772

邮政编码：518052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吴林、罗家聪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8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1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